

广西医学会

桂医会(2024)18号

广西医学会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工作的通知

各专科分会：

根据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《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卫继字〔2024〕2号），广西医学会（以下简称“我会”）获批2024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9项（附件1），为加强项目执行管理，提高项目实施质量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项目实施过程，确保合法合规

分会要严格遵循“谁申报、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规范继教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，确保项目实施合理合法合规。要严格按照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》做好项目执行，项目公布后，须在举办日期前2个月进行筹备，并通知我会分管负责人启动相关工作。

二、执行项目反馈要求，准确收集信息

分会要指派专人负责收集项目反馈信息材料，并在项目举办后1周内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会分管负责人，由我会负责在“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填报项目执行情况。分会需收集的材料及反馈的信息主要包括授课专家信息（含姓名、技术职称、单位及所在省份、联系方式等）、日程、通讯录、考题、培训效果分析、存在问题与建议、教材使用情况等（附件2、3）。收集信息时应注意数据信息的准确性，项目执行情况数据考核指标将作为对继教项目实施评估的主要依据（附件4）。

三、加强学员支持力度，确保参会比例

分会要加强对外省学员及基层的支持力度，在项目举办时，通过预留培训名额、减免培训费用等多形式多样化的方式吸引外省学员、基层人员参加国家级继教项目，确保国家继教项目外省学员参与比例达 10%。

四、严格经费管理和纪律要求，杜绝违规行为

分会的继教项目开展应坚持公益性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，不得将项目转包谋利。严格落实相关规定，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，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、考察等活动，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。我会将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，避免和杜绝项目实施出现违规行为，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，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广西医学会学术交流部：0771-2803986, 2803063。

网站：www.gxma.org.cn，微信公众号：guangxiyxh。

电子邮箱：gxyxh01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医学会获批 2024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表（9 项）
2.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报表
3.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
4.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数据评估指标（2024 年版）

